

券代码：000757

证券简称：浩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 号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债权转让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浩物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天津国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弘企管”）出具的《债权转让情况说明》，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投资本”）将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浩众”）、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高德”）、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名宣”）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国弘企管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债权转让情况说明》主要内容

2021年12月17日，津投资本与国弘企管签署了《金融资产转让协议》，津投资本将天津浩众、天津高德、天津名宣三家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国弘企管。前期，津投资本已向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发送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，履行告知义务。本次根据浩物股份的申请，再次说明对上述三家公司债权转让情况，具体内容如下：津投资本已将对上述三家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国弘企管，债权金额（本金及应收未收利息合计金额）86,374,131.82元，其中：天津浩众本金金额30,000,000.00元，应收未收利息金额2,749,350.70元，本金及应收未收利息合计金额32,749,350.70元；天津高德本金金额30,000,000.00元，本金及应收未收利息金额2,749,743.75元，本息合计金额32,749,743.75元；天津名宣本金金额19,999,995.74元，应收未收利息金额875,041.63元，本金及应收未收利息合计金额20,875,037.37元。

二、债权情况概述

公司下属公司天津浩众、天津高德、天津名宣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海农商行”）借款金额合计72,300,000.00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借款方	借款金额（元）	借款日期
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	30,000,000.00	自2018年4月9日到2019年4月8日
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	30,000,000.00	自2019年6月6日到2020年6月4日
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7,699,995.74	自2019年7月5日到2020年7月4日， 到期后展期至2021年7月3日
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12,300,000.00	自2020年2月3日到2022年1月2日
合计	72,300,000.00	

在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背景下，滨海农商行于2020年12月21日与津投资本签署了《金融资产转让协议》，将其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津投资本。滨海农商行仅向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发送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，未通知公司下属子公司。

根据上述《债权转让情况说明》，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浩众、天津高德、天津名宣债权人由滨海农商行先后变更为津投资本、国弘企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天津浩众、天津高德、天津名宣债权人变更为国弘企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鉴于公司董事赵磊先生为国弘企管董事、总经理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国弘企管为本公司关联方，天津浩众、天津高德、天津名宣与国弘企管之间的债权债务将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债权相关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